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承審法官：陳文貴

聲請人因審理本院 101 年度交字第 13 號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憲法解釋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請求解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違憲疑義：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分別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規定裁處之。」其中第 2 項規定，於緩起訴處分或緩刑附有公益性負擔時，無論其係支付一定金額之金錢，或提供一定時數之義務勞務，均已因同一行為在實質上先後已受國家刑事之制裁，惟依該條規定，仍得另依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規定裁處（再受一次行政罰之制裁），顯然有違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致對行為人形成雙重處罰。是此項規定，於上開範圍內，顯已牴觸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請求解釋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3 項違憲疑義：

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此項規定將修正後之法律規定，適用於修正施行前之行為，且對行為人不利，顯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以及信賴保護原

則，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貳、聲請疑義之性質與經過並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案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一) 原因案件案號

本件解釋憲法聲請之原因案件，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1 年度交字第 13 號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

(二) 原因案件之性質與經過

上開案件係原告張維淦於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前，即 99 年 11 月 11 日 22 時許，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一行為觸犯刑法第 185 之 3 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之違規。刑事部分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9 年度偵字第 6452 號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原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60 小時之義務勞務，原告並已履行完畢。緩起訴期間屆滿後，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復依修正後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45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再以竹監苗字第裁 54-F41112306 號裁決書，就原告同一違規行為，併依修正後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4 項之規定，以最低基本工資核算，補裁罰差額新臺幣 38,820 元。原告主張「一罪不兩罰」（意旨一行為不罰）及「沿用舊例」（意指法律不溯及既往與修正前司法實務見解），而依修正行政訴訟法提起撤銷訟救濟。

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行為係發生在行政罰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施行前舊法期間，應適用舊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以及「法律不溯及既往」與「修正前司法實務慣例」（意指信賴保護原則），不得再依修正後之新法規定裁罰補差額。此涉及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以及「信賴

保護原則」，致生違憲之疑義。

二、本案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憲法第 23 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3 號、第 604 號解釋所闡釋之「一行爲不二罰原則」，釋字第 525 號、第 589 號解釋所闡釋之「信賴保護原則」，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之 1。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確信法律違憲之論證

一、關於第一項對於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一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爲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 2 項：「前項行爲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爲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上開規定係 10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罰法修正公布時所修訂，聲請人基於下列理由認爲，同一行爲經檢察官爲緩起訴處分並命行爲人支付一定之金錢或服一定之義務勞務，顯然已受國家之制裁，不應再一次受國家另一種性質上相同行政罰之制裁，理由如下：

（一）國家權力之行使形式，本於民主政治與「法治國」（Rechtsstaat）之原理，其權力係源自於國民全體，並將國家之統治權分別交由憲法上不同之國家機關來行使，此不論係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制度皆然。國家之所以將統治權劃分由不同之機關來行使，亦僅係基於權力分立之要求而已，終究不能否定國家統治權僅有一個之本質。我國憲法雖無明文規定，是否禁止國家對於人民的同一違法行爲，分別以刑事制裁及行政制裁爲二次之處罰，但基於國家統治權爲一整體的不可分割之本質，人民係服從於一個國家之統治權，雖然國家基於統治權行使之分工，而在政治體制上劃分爲行政、立法、司法，而分交由不同的機關來行使部分的公權力，但此不過爲憲政體制下之水平分工，行政、立法、

司法之公權力作用均應服膺於憲法，而憲法之目的不外乎為達成國家的一個整體目的，這種憲法公權力行使之作用，雖然劃分由行政、立法、司法分別行使，但是公權力僅有一個的本質，殆不可改變。

（二）實質的法治國家之任務不僅是在危險防止而已，同時亦須從事於社會事務之形成，國家行為不只須受法律拘束，法律之內容亦須實質上合乎社會之妥當性¹，解釋法治國之實質法律概念亦當須作如此思考，不可偏廢，而僅僅注重形式法治國的概念。是以，人民的一個違法行為，斷不能因為國家統治權之行使係劃分由不同機關來行使，進而遭致不同機關間對同一之違法行為，以處罰性質與種類相同的制裁措施分別加以處罰，因為這種國家公權力作用的分工，無非僅是在達成一個國家的目的而已。如果解釋國家對於人民的一個違法行為，得分別以刑事制裁、行政制裁或其他法律措施為二次之處罰，則顯然已將法治國之憲法原則，誤解成「法制國」（Gesetzesstaat）亦符合立憲制度之基本原理，此顯然不能通過合憲性解釋之最低要求。

（三）再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追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係屬廣義司法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參照）。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經認定為犯罪明確且被告已認罪之案件為緩起訴處分，在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中自屬行使廣義司法權之一環。因此，若謂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全然與法院之有罪判決性質無關，非屬刑事處

¹ 陳春生，從法治國角度析論大法官解釋中「重大明顯瑕疵」審查基準之運用，收錄於《論法治國之權利保護與違憲審查》，2007年3月1版，頁493。

罰，顯屬形式且亦屬極端機械式之法學解釋。況檢察官所為緩起訴處分之命令，如屬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及第 5 款「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因該等緩起訴處分命令與刑罰之罰金（剝奪人民財產權）、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剝奪人民人身自由權）性質相當，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3 號解釋之意旨，兩者處罰種類、性質實質上顯然相同。從而，上揭二款緩起訴處分之負擔，既係依刑事訴訟程序處理，性質上既屬廣義司法作用之一環，自難謂不具有任何刑罰制裁措施之性質。

（四）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緩起訴處分負擔，依上述分析，被告履行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命令，該緩起訴處分命令形式上雖非「刑罰」，但仍是一種「特殊的刑事處遇措施」，且實質上造成被告財產之減少或義務之增加，性質上亦屬於剝奪人民財產權與限制人身自由之不利益措施，已如上述。再者，從犯罪經濟學理論的觀點來看，刑罰之所以能預防犯罪，是因為它減少了人們的效益²，罰金減少了行為人的財富，自由刑減少了人們賺取財富的機會；與此相同的是，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命行為人支付一定金額或服義務勞務，同樣使行為人減少了經濟上的效益，緩起訴處分同樣也是為了預防行為人再犯為目的，與刑事制裁的罰金及自由刑無異，係屬於廣義的刑事制裁之一種。從而，依一行為不二罰之法理，案件既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命被告履行上揭二款條件之一者，行政機關自不得再依行政法規為另一次處罰種類與性質相同之行政罰裁處，否則即與上揭憲法原則有違。

（五）法理上一般認為，「政府的代理人」（agent of the

² See. Gary S. Becker,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76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68), at 169.

government) 依據授權及有罪判決，有意使被告承擔痛苦或者是其他通常人認為是不愉快的後果時，此人有可能被認為是遭受了刑罰，儘管所繳納的罰款 (fine) 是不充分的，但罰款一般被認為是不愉快的後果；同理定罪後的強制公共服務也是刑罰³。檢察官既居於政府之代理人或法治國之代理人地位，行使廣義的國家司法權，此項司法權復屬刑事司法之一環，其所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之前提要件是認定被告有罪之犯罪成立，使得因其他因素之考量予以緩起訴處分，目的亦係在行使國家之刑事司法權，被告既已因此承擔因犯罪而應付出之代價，即係已受到等同於刑罰之法律效果制裁。從而上開條文立法理由中謂，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之支付一定之金額與義務勞務部分，係一種「特殊之處遇措施」並非「刑罰」云云，很顯然是一種完全形式主義的僵化思考模式，應認為與一行為不二罰之憲法原則有違。由是，行為人的一個違法行為，基於國家公權力作用的不可分割性，以及緩起訴處分命行為人支付一定金額與義務勞務的課予，性質上具有與刑罰「有期徒刑」、「罰金」、「勞役」、「社會勞動」及行政罰的「罰鍰」相同法律效果的同一法理，自應禁止國家不同機關間，分別以性質、種類在本質上相同之手段為第二次之處罰。綜上所述，聲請人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緩起訴處分之負擔條件，在形式上既然具有「廣義刑事制裁」之性質；實質上亦達到「制裁」(處罰)之法律效果，同樣都是剝奪人民財產權與人身自由權的一種法律上之不利益手段，則行政機關自不得再就經檢察官命被告履行上揭二款緩起訴處分之命令後，另為裁罰具有處罰性質、種類相同之行政罰，實乃當然之理。是以，現行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就「緩起訴處分確定」並以依檢察官緩起訴之命令支付一定之金錢，或服一定之義務勞務時，「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之部分規定，顯已違反憲

³ See Joshua Dressle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Law*, 5th ed (2009), at 12.

法一行爲不二罰原則。

二、關於第二項對於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

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爲裁處者，亦同。」立法者將修正前之違法行爲，亦適用修正後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再行裁處行政罰，顯有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其理由如下：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4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指出：「法治國原則爲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惟人類生活有其連續性，因此新法雖無溯及效力，而係適用於新法生效後始完全實現之構成要件事實，然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仍難免發生影響。此時立法者於不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原則下，固有其自由形成空間。惟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緩起訴處分經檢察官命被告支付一定之金錢或服一定之義務勞務時，行政罰法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修正前，司法實務上已形成定見（參見附件三），即不得再裁處行政罰，此一司法實務之定見，即足以對人民產生一定之信賴，且此項信賴亦值得保護。

（二）按刑罰「罪刑法定原則」即「無刑法無可罰性」（keine Strafbarkeit ohne Strafgesetz），此一可罰性原則早於拉丁法諺中宣

示：「法無明文規定不為罪，法無明文規定不處罰」(*nul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lege scripta*)⁴，「沒有事先的立法警告，就不存在犯罪，也不存在刑罰」(*The is no crime, no punishment, without prior legislative warning*)⁵，為大陸法系刑事司法之憲法原則，實定法表現於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2 款與刑法典第 1 條之規定。罪刑法定原則禁止立法者創設事後法，用以處罰原來法律所不處罰之行爲，又稱爲「禁止溯及既往」(*Rückwirkungsverbot*)，此一次原則宣示，行爲時不受處罰之行爲，不得在事後宣告應予以處罰，並排除事後加重處罰。禁止溯及既往尚表明，不得於事後削弱「行爲人的法律地位」(*Rechtsstellung des Täters*)⁶。即令曩昔英美判例法國家無此一原則，惟現代民主法治立憲國家，迨已將此一原則視爲制裁法之基本原則，且係憲法原則。美國法亦堅持罪刑法定原則，1787 年美國憲法也規定了禁止溯及既往的立法⁷，其憲法第一章第九節、第十節禁止聯邦與州的立法機關制定「禁止事後立法條款」" *ex post facto* (*after the fact*) *legislation* " 或稱「禁止事後法條款」(*The Ex Post Facto Clause*)⁹。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97 年 *Lynce v. Mathis* 一案判決中亦宣示，反對新法溯及既往的推定，是法律爲公民個人提供保護網的重要組成部分¹⁰。今天的美國法，犯罪是由在其行爲之前就已經存在法律加以界定，而不是由司法判例創設的，業已制定的刑事法律制度亦不可溯及既往構成合法性原則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之本質¹¹。我國憲法雖無明文規定罪刑法定原則，惟由憲法第 8 條關於人身自

⁴ Vgl. Johannes Wessels/ Werner Beulke,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35. Aufl., 2005, §2, Rdnr 44.

⁵ See George P. Fletcher, *Basic Concepts of Crimi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at 12.

⁶ Vgl. Hans-Heinrich Jescheck/ Thomas Weigend, *Lehrbuch des Strafrechts Allgemeiner Teil*, 5. Aufl., 1996, S.137.

⁷ See George P. Fletcher, *supra* note 5, at 12.

⁸ 拉丁法諺" *nulla poena sine lege* " 與" *Ex post facto laws* " 是有所區別的，" *nulla poena sine lege* " 是指「罪刑法定」，亦即「法無明文規定不處罰」；" *Ex post facto laws* " 則是指在行爲之後頒布法令，追溯處罰法令頒布前不處罰之行爲，亦即「溯及既往禁止」或稱「事後法禁止」。See, George P. Fletcher, *supra* note 5, at 23.

⁹ See Joshua Dressler, *supra* note 3, at 41.

¹⁰ *Lynce v. Mathis*, 519 U.S. 433, 439 (1997).

¹¹ See Joshua Dressler, *supra* note 3, at 39.

由權之保障規定，以及刑法第 1 條之規定，亦可得出同一結論，無待再予推論。因此，罪刑法定原則與禁止溯及既往次原則，今日迨已成為民主法治國家制裁法之基本原則，且係憲法原則，自無庸置疑。

（三）罪刑法定原則禁止立法者制定事後法條款，溯及既往的予以制裁行為當時所不處罰之行為，此一原則除表現於刑法典外，亦為其他制裁法之憲法原則，從憲法之位階來看，即依法始得處罰，乃民主法治國家之法律基本原則之一。從而，對於違反社會性程度輕微之行為，處以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雖較諸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等科以刑罰之行為情節輕微，惟本質上仍屬對於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不利處分，其應適用處罰法定主義，仍無不同。為使行為人對其行為有所認識，進而擔負其在法律上應有之責任，自應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政罰法第 4 條乃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即為貫徹處罰法定原則與事後法禁止之此一憲法原則所由設。

（四）201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行政罰法第 26 條，原無關於「緩起訴處分」適用之規定，即是否得另行裁處行政罰罰鍰，法既無明文規定，即屬法官透過解釋形成「法官造法空間」。蓋以，傳統上法官受法律之拘束，固然係權力分立之基本原則與法治國原則之持續性要件。然司法審判之任務，尤其可能要求將合憲之法秩序內所蘊涵，卻未於完整表達於成文法中之價值理念，於一項評價性之認識活動中，加以揭示並實現於判決中，這是基於「客觀目的解釋論」，指示司法上嚴格拘束法官造法禁止的一種「解放」¹²。因此，修正公布前行政罰法第 26 條關於緩起訴處分之適用，法律既無明文規定，即屬法官透過解釋造法之自由空間。上述情形，在司法實踐上，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經檢察官

¹² 陳文貴，基本權利對民事私法之規範效力－以德國法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2007 年 6 月，碩士論文，頁 72-75。

命履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之條件時，司法實務上業已認為係已受相當於刑罰之制裁，不得再裁處行政罰罰鍰，迨已成為定論，如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6 號、99 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7 號法律問題（參照附件三）¹³，且已然對人民形成一定之法確信，是人民值得保護之法律上地位。亦即，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檢察官如已命行為人履行上述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即不得再裁處行政罰罰鍰。惟 201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明文規定，對於修正施行前之行為而未經裁處者，原依司法實務，行為人有不再受裁處行政罰罰鍰之法信賴與法律地位，反而被削弱，依新法可溯及既往的適用，另行裁處行政罰，顯已違反上開處罰法定與事後法禁止原則並牴觸法安定性原則，應已構成違憲甚明。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與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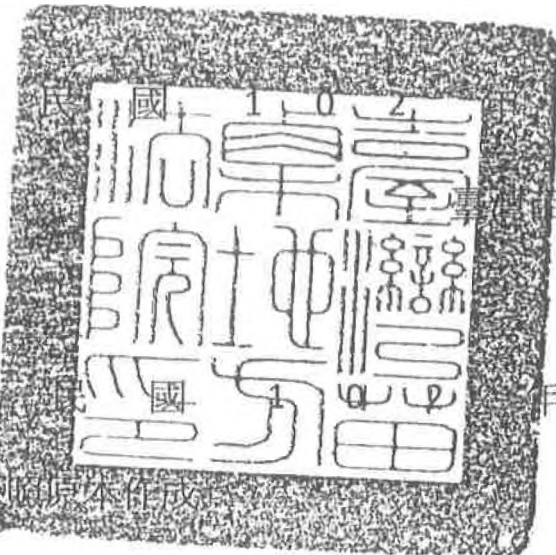
- 一、陳文貴著，行政罰競合理論與實務－雙重處罰禁止論，2012 年 9 月（節本）。
- 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度交字第 13 號卷影本暨裁定。
- 三、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6 號、99 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7 號法律問題座談會。

此 致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¹³ 上級審法院之見解雖然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但從來均為下級審所遵循，具有實質上之拘束力，下級審法官通常均依上級審之見解而為裁判。是以，事實上臺灣地區各地第一、二審法院對此一議題，在行政罰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均採同一見解。

中華民國



1 月 3 1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法官 陳文貴

中華民國

2 月 1 日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書記官 廖仲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併案聲請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承審法官：陳文貴

聲請人因審理本院 102 年度交字第 35 號、102 年度交字第 51 號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且客觀上有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業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解釋、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之 1 之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前業已聲請解釋之本院 101 年度交字第 13 號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同一理由，併案聲請解釋憲法。

事 實

一、本院 102 年度交字第 35 號案

本案原告違規事實係發生於 100 年 1 月 1 日，違規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命服 120 小時之義務勞務，原告並已履行完畢。嗣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再於 102 年 4 月 8 日依新修正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4 項之規定裁罰差額新臺幣 36,420 元。原告主張違規事實係在行政罰法第 26 條修正施行前，且已受處罰，行政機關再裁處補罰差額為違法（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

二、本院 102 年度交字第 51 號

本案原告違規事實係發生於 100 年 4 月 26 日，違規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履行 180 小時之義務勞務，原告並已履行。嗣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再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依新修正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4 項之規定裁罰差額新臺幣 25,380 元。原告主張違規事實係發生在行政罰法第 26 條修正施行前，且已受處罰，行政機關再裁處補罰差額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補充理由

按一行為不二罰（或一罪不二罰）、法律不溯及既往處罰，乃現代一般法治國家之基本法律原則。本案二件原告均非熟諳法律學識之

庶民，惟渠等雖不能正確陳述法律用語，然尚且能知所主張，可見一行爲不二罰與法律不溯及既往，乃現代法治國家法律原則之基本常識（commonsense），適用上如欲除外規定，自應從嚴解釋，否則「原則反成例外，例外反客為主，法律原則即蕩無所依存矣。」再者，大法院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 <http://www.judicial.gov.tw/video/>，即司法院/影音專區/法治宣導短片/第7集，對外法治教育亦以「另類處罰（緩起訴處分）」爲題，教育民眾緩起訴處分係一種「另類處罰」。則此際，若謂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命行爲人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或服一定之義務勞務並非處罰，行政機關尙得另爲裁罰，非但違反禁反言法則，且亦無法取信於受教育之全國百姓對司法之信賴。

關係文件之名稱與件數

- 一、本院 102 年度交字第 35 號影卷 1 卷。
- 二、本院 102 年度交字第 51 號影卷 1 卷。
- 三、司法院影音專區法治宣導網頁列印 2 張。

此 致

司法院大法官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5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法官